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21号

罪犯崔惠青，男，1983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义都镇中心村委会桐畲村52号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惠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崔惠青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崔惠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崔惠青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崔惠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9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0.1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2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崔惠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崔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22号

罪犯冯军标（曾用名冯细辉）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龙川县龙母镇白佛村委会四村3号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2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军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冯军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军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军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3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67分，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8.3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7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军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军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23号

罪犯赖欢，男，1987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内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海棠村2社5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3刑初1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54分，累计加分2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77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8.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1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26号

罪犯甘世锋，男，1995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郁南县平台镇万洞村委田边村27号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世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甘世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甘世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甘世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15分，累计加分2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23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2.8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1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甘世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甘世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27号

罪犯黄文明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那隆镇马槽村委会三队黄屋村27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20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252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文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文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文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15分，累计加分72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57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该犯已履行退赔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3.5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8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文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28号

罪犯李孟图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4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浦大涌一街一巷1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20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孟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孟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孟图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孟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5分，累计加分1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6分，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6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6.1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1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孟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孟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0号

罪犯袁成堆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桑园圃梓新村四巷1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38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成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袁成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成堆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成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15分，累计加分316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21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7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成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成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1号

罪犯何申保，男，1981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通城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1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申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申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申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申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申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5分，累计加分3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6分，2019年5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6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，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执14770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该次执行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4.2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6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申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申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2号

罪犯曾庆才，男，1970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龙岩村委龙星村13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7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庆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1238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8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庆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庆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庆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18分，累计加分1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38分，2018年5月、2018年11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8分。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执10803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次执行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8.4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庆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庆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3号

罪犯陈家耀，男，1992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5刑初30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6000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06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家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家耀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家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家耀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家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43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24.6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

均消费300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家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陈家耀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家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5号

罪犯陈伟锋，男，199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陆丰市南塘镇北湖村委会丁仁山村北32号之五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158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5刑终3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伟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伟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伟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38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80分，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9.7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0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伟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伟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6号

罪犯代洪平，男，1976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洪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2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代洪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代洪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代洪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4分，累计加分34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3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8.5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0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代洪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代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7号

罪犯霍坤和，男，198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董应上霍村五巷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4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坤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霍坤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霍坤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霍坤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累计加分4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85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5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562.29，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6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7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霍坤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霍坤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8号

罪犯姜热来，男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平江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石牛寨镇大新村委会扩大上江组4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37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热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姜热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热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姜热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54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7.0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13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姜热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姜热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39号

罪犯李福林，男，199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平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平乐县阳安乡古端村委下登坡村13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4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福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福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福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4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4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5.4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0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福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0号

罪犯李华雄，男，198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东松村21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3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华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华雄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华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3分，累计加分8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52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6.7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3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华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1号

罪犯凌宏章，男，197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紫荆镇象军村马扁屯23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5刑初3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宏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6）粤06刑终10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凌宏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更59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凌宏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凌宏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凌宏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00分，2019年2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4.6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8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凌宏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凌宏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2号

罪犯林金钟，男，1984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关镇居委打石街21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金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金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金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金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15分，累计加分2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71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1.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6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金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金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3号

罪犯梁立威，男，1991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涌表村委水尾底134号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538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立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立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立威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立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00分，累计加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15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5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8.5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8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立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立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4号

罪犯梁艺耀，男，1997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平南村委平南445号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艺耀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艺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艺耀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艺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8分，累计加分22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35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8.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8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艺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艺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6号

罪犯沙志愿，男，1998年8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四川省盐源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盐源县盐井镇刘家坪村1组22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3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志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2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沙志愿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沙志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沙志愿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沙志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78分，累计加分13分，2020年1月因与他犯打架被扣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41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.5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66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

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沙志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沙志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7号

罪犯伍应飞，男，1989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宿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伍滩村八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10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应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5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伍应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应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伍应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48分，累计加分44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81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8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8.3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6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伍应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伍应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8号

罪犯熊建光，男，1973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丰城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丰城市张巷镇前村村前村组29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建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熊建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建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建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957分，累计加分16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971分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1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9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建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49号

罪犯禤啟树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18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禤啟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退赔87277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4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，被告禤啟树返还原告763070元并支付违约金。宣判后，原告上诉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（2018）粤06民终11477号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禤啟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禤啟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禤啟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禤啟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0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，剩余考核分170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。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（2020）粤0606执1963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

结该次执行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9.6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8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禰啟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禰啟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0号

罪犯向艳斌，男，1977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毛卜村九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（2016）粤0112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艳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569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终14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向艳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艳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向艳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75分，累计加分608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78分，2018年10月、2019年3月、2019年9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8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5.0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6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艳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1号

罪犯许宜脑，男，1983年12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马隘镇晚旧村晚旧屯45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2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宜脑犯盗窃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许宜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宜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宜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13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44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4.2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0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宜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宜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2号

罪犯杨柳秀，男，198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柳城镇下坝村委会中心村小组69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柳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柳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柳秀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柳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80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33.6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7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柳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柳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4号

罪犯郑木祥，男，1980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霞里大塘坡村11号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4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木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郑木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木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木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木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100分，累计加分2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51分，2017年12月、2018年6月、2018年11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1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。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4执98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次执行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9.3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

均消费126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木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郑木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贩卖毒品罪，属于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5号

罪犯曾胜君，男，1986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陆丰市河西镇卧龙村委会卧龙村78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9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胜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胜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胜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胜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54分，累计加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6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6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2.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2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胜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胜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6号

罪犯周镇辉，男，199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镇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镇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镇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镇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镇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9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3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3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9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9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镇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8号

罪犯谢炯雄，男，199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委石垌村10号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炯雄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炯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炯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炯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8分，累计加分297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95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剩余考核分3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.0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7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炯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59号

罪犯王军勇，男，197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源县顺天镇枫木村第六小组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勇犯贩卖毒品、敲诈勒索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军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军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军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75分，累计加分44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09分，2018年10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61.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7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军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军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0号

罪犯周家兵，男，196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涡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安徽省涡阳县牌坊镇三周行政村周沟涯自然村45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6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家兵犯强奸、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家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家兵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家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18分，累计加分14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3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3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2.6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7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家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1号

罪犯黄少雄，男，197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新村97栋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少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1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少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少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少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57分，累计加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07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7.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4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少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2号

罪犯臧伟，男，1968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辽宁省沈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深圳市罗湖区广岭小区1栋4单元808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臧伟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臧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臧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臧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臧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3分，累计加分1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07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3.1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15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臧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3号

罪犯李茂宾，男，199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梅龙村委会一小组0089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茂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茂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茂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茂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84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9分，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1.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1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茂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茂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4号

罪犯罗永旺，男，1998年4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凤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凤山县乔音乡久隆村简场屯33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39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永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永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永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0分，累计加分4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6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3.9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4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永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永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5号

罪犯曾德明，男，1977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书塘村委会三联村24号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德明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德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德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德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德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48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16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6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2.4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6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德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6号

罪犯陈彬，男，198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48分，累计加分1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45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55.8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0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陈彬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

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7号

罪犯陈辉群，男，197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龙川县车田镇叶塘村委会墩碑村17号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4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群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辉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2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辉群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辉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辉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辉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30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2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07.9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4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辉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8号

罪犯周锦生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6刑初3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连带赔偿139482.1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5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锦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锦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锦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锦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锦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4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38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

138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3.9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69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锦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锦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69号

罪犯郑纯虎，男，1970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祁阳县白水镇三江办事处两江村七组。

本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（2014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纯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纯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郑纯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郑纯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纯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纯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00分，累计加分1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7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8.5元，

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2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纯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纯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0号

罪犯马虎全，男，1977年3月17日出生，回族，出生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金沟河镇南五官村2巷2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（2017）粤010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虎全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虎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马虎全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马虎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虎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虎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9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5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5.9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9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虎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1号

罪犯华宗美，男，198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34号201出租房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宗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华宗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华宗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华宗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652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37分，2018年7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5.6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3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华宗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华宗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2号

罪犯何江朋，男，1991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安顺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岩腊乡高寨村大寨组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4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江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江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江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江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75分，累计加分11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75分，2018年10月、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5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6.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4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江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江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3号

罪犯韩晨晨，男，199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刘庄镇保金堂行政村保金堂村237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晨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2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韩晨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韩晨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韩晨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69分，累计加分516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78分，2018年11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7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4.8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7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韩晨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韩晨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4号

罪犯梁军玉，男，199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彭寨镇群联村委会上权村2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军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军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军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军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72分，累计加分30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66分，2018年12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6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4.4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9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军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军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5号

罪犯卢水州，男，197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俐源镇山下村委会卢屋13号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水州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21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水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水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水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2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14分，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4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0.5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2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水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永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6号

罪犯林铂，男，1983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1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1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林铂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铂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铂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7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60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18.4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2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7号

罪犯曹学武（曾用名曹明海），男，1979年6月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桑植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桑植县陈家河镇梳子溪村曹家湾组14号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0784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学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曹学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学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学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06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6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6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8.1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5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学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8号

罪犯周日晃，男，196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何屋4号。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日晃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日晃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日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日晃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日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18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8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1.2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7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日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日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79号

罪犯邓海明，男，198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海明犯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邓海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海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海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海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45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58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8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4.7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22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海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0号

罪犯陈学优，男，198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富坑村委会新园村6号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优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学优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学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学优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学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9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9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4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学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学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1号

罪犯李绪亮，男，1979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3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绪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绪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绪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绪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2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31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4.9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4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绪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2号

罪犯叶春敏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春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春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春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春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累计加分4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08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21.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8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春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春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3号

罪犯刘汉元，男，1995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城北翔盛大楼三梯501室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530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汉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汉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汉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汉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8分，累计加分1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55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5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.4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1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汉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4号

罪犯罗国兴，男，1984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百合嘉园嘉丽阁2座902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7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兴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8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国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国兴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国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8分，累计加分1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20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.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6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国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5号

罪犯彭树祥，男，195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兴盛路兴盛街横一巷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树祥犯职务侵占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责令退赔涉案职务侵占未退还的相关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6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彭树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树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树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48分，累计加分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0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0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9.8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8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树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7号

罪犯孟安印，男，197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梁平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新元村3组7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2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安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孟安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孟安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孟安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30分，累计加分72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39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5.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6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孟安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孟安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8号

罪犯黄小威，男，1984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威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小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小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小威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小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5分，累计加分2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31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4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8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小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黄小威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

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小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89号

罪犯陈双，男，1999年8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凤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凤山县长洲镇那老村乐腊屯20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39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0分，累计加分2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80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0.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1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0号

罪犯冯卫良，男，197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1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卫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卫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冯卫良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冯卫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卫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卫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20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9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58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70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卫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卫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1号

罪犯任军权，男，1982年9月1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铜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镇大竹村任家组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粤160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军权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任军权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任军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任军权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任军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100分，累计加分118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288分，2017年12月、2018年4月、2018年9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3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0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

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军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任军权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3号

罪犯向纯国，男，1983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怀化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苏木溪瑶族乡塘田村七组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纯国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因罪犯向纯国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向纯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75分，累计加分616分，累计考核总3791分，2018年9月、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33.6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2.37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纯国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

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纯国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4号

罪犯陈李虎跃（曾用名陈宝鑫），男，1998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西三巷16-1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李虎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李虎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李虎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李虎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4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41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6.5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7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李虎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李虎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5号

罪犯李木林，男，1968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德庆县马圩镇马圩村委会独山儿村011号。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1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木林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木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木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木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木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48分，累计加分62分，累计扣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3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3.3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3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木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6号

罪犯谢东，男，1993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石子镇白安村7组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623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72分，累计加分420分，累计考核总3192分，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92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4.1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1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7号

罪犯冯天奎，男，1989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冯庄村7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3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天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冯天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天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天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57分，累计加分418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0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0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1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1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天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天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098号

罪犯林德洲，男，1989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一龙路348号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0784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洲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德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德洲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德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累计加分66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20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1.3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3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德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德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0号

罪犯陈学文，男，1974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西城居委会新潭路城背村安置小区5栋10号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学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学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学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27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5.8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0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学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1号

罪犯华秀春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元吓3区53号202出租房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粤162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秀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华秀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华秀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华秀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141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39分，2018年7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3.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7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华秀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华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3号

罪犯梁燕华（曾用名梁昌燕），男，195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南路380号翔顺花园三区一期新润居18幢16A房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53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燕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燕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燕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燕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6分，累计考核总1506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5.9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3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燕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6号

罪犯梁立强，男，1993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涌表村委水尾底92号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538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立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立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立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立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8分，累计加分83分，累计考核总1401分，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01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6.3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9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立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7号

罪犯伍世民（曾用名伍泽辉），男，1981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茅园村委西门南154号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世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因罪犯伍世民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伍世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957分，累计加分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977分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4.26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伍世民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

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伍世民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8号

罪犯黄军，男，1985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萍乡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98号2区18座1201房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5刑初2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9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10分，2019年7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87.9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

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09号

罪犯侯秒，男，1977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株洲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。

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（2016）粤0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秒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侯秒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侯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侯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82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00分，2019年7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0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

287.4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7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0号

罪犯梁顺文，男，1985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发昌路五横路四巷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2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顺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顺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顺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顺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7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5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29.3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2.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顺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1号

罪犯刘红桥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5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新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新化县琅塘镇镇石圳村第三村民小组007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4日作出（2017）粤1973刑初2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1166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红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红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红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红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72分，累计加分72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75分，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5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0.5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8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红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红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2号

罪犯李启森，男，196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784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启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07刑终30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启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启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启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06分，累计加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56分，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6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1.8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24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启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启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3号

罪犯魏凯迪，男，199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桃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桃子村红旗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2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凯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魏凯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魏凯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魏凯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3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6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6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5.8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6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魏凯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魏凯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4号

罪犯何志勇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3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3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志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50.5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9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志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志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志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4分，累计加分45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9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9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9.4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6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5号

罪犯徐磊，男，1997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古蔺县皇华镇红林村8组39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2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3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45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9.5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6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6号

罪犯黄金水，男，196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车田村兰輦小组4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水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16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金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金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金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12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8.9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4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金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金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7号

罪犯陈舒洋，男，1989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3038号太白居4栋405房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舒洋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5.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舒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舒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舒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63分，累计加分4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5分，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1.7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3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舒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舒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8号

罪犯韦明勇，男，1964年10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瑶族自治县巴马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瑶族自治县巴马县所略乡坡帮村坡牙屯36号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532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明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韦明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明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明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957分，累计加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962分，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2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5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明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19号

罪犯梁海，男，1986年4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上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上林县乔贤镇乔贤社区中德时庄19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梁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18分，累计加分9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547分，2018年5月、2018年9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7.9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1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罪犯梁海曾因

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0号

罪犯张敬宝，男，1997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天堂镇老屋场村4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1刑初29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敬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敬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敬宝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敬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54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4分，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4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4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敬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敬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1号

罪犯黄其中，男，1954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彭寨镇街镇人民路2号出租房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其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其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其中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其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5分；累计考核总分2445分，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5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2.9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08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其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其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2号

罪犯李铁桥，男，1985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祁阳县肖家村镇汪家村（汪家办事处）汪家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铁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铁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铁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铁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；累计加分35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5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4.2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1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铁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铁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3号

罪犯杜枝灿，男，196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西充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西充县青狮镇杜家坝村2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17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枝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杜枝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枝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枝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4分；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2分，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42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3.2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8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枝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枝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4号

罪犯卜锦松，男，198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1881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锦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卜锦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卜锦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卜锦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15分，累计加分3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1分，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31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5.3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0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卜锦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卜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5号

罪犯翟俞全，男，199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蒙山镇湄江街中路31号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2072刑初2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俞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20刑终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俞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翟俞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翟俞全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翟俞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，累计加分185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74分，2018年5月、2018年11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3.8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7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

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翟俞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翟俞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6号

罪犯肖树财，男，1954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树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元；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肖树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肖树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树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树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60分，累计加分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71分，2019年3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1分。该犯缴纳罚金8000元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1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3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树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7号

罪犯赖金奎，男，197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金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9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赖金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金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金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金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；累计加分30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8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6.4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3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金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8号

罪犯张关辉，男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铁岗村委会河背小组0267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关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关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关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关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5分，累计加分5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29分，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8.1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7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关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29号

罪犯周权，男，1990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公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2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490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终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权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54分，累计加分1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4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同案被告人退赔10743.76元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4.6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1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0号

罪犯万卓健，男，1989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丰收村委建村38号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53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卓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赔人民币6081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万卓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万卓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万卓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6分，累计加分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47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4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6.3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4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万卓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万卓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1号

罪犯韦保宗，男，1968年8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（2017）粤2072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保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韦保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保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保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，累计加分306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04分，2018年6月、2018年11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4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3.8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8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保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保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2号

罪犯黄启涛，男，1980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下小坑二横路金隆区一巷3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7刑初76号之二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因罪犯黄启涛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启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869分，累计加分14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76分，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76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.65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启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

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启涛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1年8月4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3号

罪犯黄汉明（曾用名曾汉华），男，1973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民初613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黄汉明支付赔偿款437404.46元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（2019）粤16民终133号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汉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汉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汉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69分，累计加分861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28分，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8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38.1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2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汉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4号

罪犯付祥波，男，1983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黄桥镇车轮村9组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6刑初17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祥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5日作出（2017）粤03刑终13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付祥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付祥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付祥波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付祥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7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9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9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33.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8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付祥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付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5号

罪犯朱建东，男，1976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沙溪村委会下村小组21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朱建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建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建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48分，累计加分5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95分，2019年3月、2019年8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8.6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0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建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6号

罪犯丘新泳，男，197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门新路东三巷12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丘新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丘新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新泳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丘新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172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84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8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4.3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0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丘新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丘新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7号

罪犯冯木强（曾用名冯水强），男，1974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0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木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冯木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冯木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木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木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累计加分362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2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02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4.5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0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木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8号

罪犯陈斌，男，1995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长江上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5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9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7.2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0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39号

罪犯林盈营，男，197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岸芷汀兰2B2003房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5刑初1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盈营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盈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盈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盈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32分，累计加分338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9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8.7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0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盈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盈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0号

罪犯李映松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1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石珠园茵悦豪苑4栋2单元801房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1刑初20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映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映松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映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映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映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338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7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映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1号

罪犯梁东宇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0年12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宾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宾阳县邹圩镇龙塘村委会塘鸦村4号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（2017）粤2071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东宇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东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梁东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东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东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东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829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24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4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6.7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0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

考核档案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东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东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3号

罪犯何国才，男，1972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稻香村八村民组21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2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国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国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国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国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12分，累计加分2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2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52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1.8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02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国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4号

罪犯姚绍伟，男，1984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保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勐统镇新庆村委会大滚塘村民小组22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绍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终973号刑事裁定，上诉人姚绍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姚绍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绍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绍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4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74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5.8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0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绍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5号

罪犯刘志宽，男，197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岗头横村七巷5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7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志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志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志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15分，累计加分2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55分，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1.1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1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志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志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6号

罪犯蓝伟云，男，1979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6刑初30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伟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蓝伟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蓝伟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蓝伟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蓝伟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9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5分，2019年9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1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6.9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8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蓝伟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蓝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7号

罪犯刘勇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三官桥村团沙洲村民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（2016）粤1973刑初2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4日作出（2017）粤19刑终20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2分，累计加分2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32分，2019年3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3.4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0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8号

罪犯廖明智，男，1977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附城居委会中山一路97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明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16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明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明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明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12分，累计加分2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6分，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0.4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1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明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49号

罪犯陈俊峰，男，198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吉程村吉洞尾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（2017）粤160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俊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俊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俊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俊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俊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4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95分，2018年7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1.6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2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俊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0号

罪犯陆仁康，男，1985年2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马隘镇晚旧村晚旧屯2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2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仁康犯盗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陆仁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仁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仁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9分，累计加分53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8分，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2.4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1.65元。以上事实有

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仁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仁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1号

罪犯廖超强，男，1998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424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超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廖超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超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超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超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15分，累计加分180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4分，2019年6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4分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8.5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5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超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超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3号

罪犯殷海标，男，1985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委会文新村61号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海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16刑终58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殷海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殷海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殷海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57分，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5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7.4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7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殷海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殷海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4号

罪犯扎思，男，1988年10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出生地云南省临沧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岩帅镇东米村委会四组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6刑初3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扎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扎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扎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扎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18分，累计加分925分，2018年5月23日未按规定时间洗澡扣5分，2017年12月、2018年3月、2018年5月、2018年6月、2018年7月、2018年8月、2018年9月、2018年10月因欠产总共扣1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55分，2018年6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份获得表扬，2019年1月获得物质奖励，剩余考核分155分，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1.5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1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扎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5号

罪犯莫春彩，男，1976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保和村八组185-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（2017）粤0606刑初4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春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6刑终651号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亚新、书记员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洪倩、宋彪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莫春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莫春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春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春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34分，累计加分693分，因违反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累计扣分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27分，2019年4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0.8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

192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春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春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6号

罪犯邱乐聪，男，1980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鸿翔花园1B502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3刑初18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乐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21年5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邱乐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乐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乐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4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44分，2019年9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8.3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2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乐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乐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麦贤君
书 记 员 王思梦